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基金會 海外服務工作團設置辦法

董事長核定

民國 92 年 8 月 13 日修正

外交部 93 年 2 月 10 日外經貿三字第 09201264650 號函備查

民國 99 年 12 月 13 日修正

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修正

第一條：本辦法依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為配合我國國際合作發展政策，促進友邦及友好國家之經濟建設及社會發展，特設置海外服務工作團。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海外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海外志工）指依本辦法派赴國外參與執行我國國際合作發展計畫之志願服務者。

第四條：本基金會海外服務工作團，設團長一人，由本基金會秘書長兼任；曾經或現在參與本基金會海外志工派遣任務者，均為團員。

本基金會人道援助處援助發展組依本基金會辦事細則第四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負責海外服務

工作團計畫之發掘、研擬、訓練、海外服務管理及監督事宜。

第五條：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基金會得派遣海外志工赴合作國家服務：

- 一、合作國家與我國已簽署志工協定。
- 二、合作國家與我國雖未簽署志工協定，但依合作國家法令得提供海外志工人身、衛生及財產安全保障。

第六條：本基金會規劃海外志工計畫及員額，應尊重合作國家需求、參考駐外館處意見、評估派遣效益及安全性，並得優先派遣海外志工參與本基金會執行之國際合作發展計畫。

第七條：本基金會海外志工運用計畫應併本基金會核心工作計畫報董事會核定，並依志願服務法及其子法之規定辦理海外志工招募、訓練、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運用、輔導及考核等事宜。

第八條：海外服務工作團年度所需經費，由本基金會編列預算支應。

第九條：本基金會應辦理海外志工業務督導考核，並得委請

我駐外館（處）、駐外技術團或其他本基金會派駐
國外人員協助督導海外志工，相關業務經費由本會
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條：本基金會海外志願服務者管理要點另訂，經秘書長
核定後公告施行。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董事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